

# 2026 年 第 18 屆神腦原鄉踏查影像紀錄獎

## 紀錄片競賽報名簡章

### 壹、 活動說明

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持續推行「用影像踏查臺灣」的全民影像運動，不分年齡、性別、族群以及創作經歷，鼓勵全民關注身邊的事物，透過影像進行觀察、理解與連結，讓個人的觀看，成為公共理解的一部分。

紀錄片競賽以「從踏查開始，連結人與土地的情感」為核心理念，鼓勵創作者透過深度田野調查，以 5 至 40 分鐘的短片，展現對生活環境的深刻關懷與獨特觀點。並透過影像的力量，深化人們對臺灣環境與土地的認同，促進更多社會關懷、參與及行動，共同守護這片孕育我們的家園。

報名期間：2026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中午 12:00 止<sup>1</sup>

入圍公佈：11 月 10 日 (人氣獎活動同步開始，活動辦法以官網公告為主)

得獎公佈：12 月 12 日 於頒獎典禮揭曉

### 貳、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參、 獎項

本競賽所有獲獎團隊成員均頒發獎座或獎狀，學生組之指導老師均致贈感謝狀。

- ✧ 不分組最大獎：**環境踏查特別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鼓勵透過影像關注自然生態、地方文化或社會變遷，展現對土地的理解與關懷。
- ✧ 社會組
  -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
  - 貳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 參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 佳作至多 5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 入圍未獲得以上獎項者，頒發入圍證書及團隊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

<sup>1</sup> 截止時間以報名系統為準，逾期恕不受理；避免最後一刻網路擁塞，請即早投稿。

#### ◇ 學生組：小學 / 中學 / 大專

- 首獎，各組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 貳獎，各組 1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 參獎，各組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 佳作各組至多 5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 入圍未獲得以上獎項者，頒發入圍證書及團隊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 ◇ 人氣獎項

- **觀眾票選人氣獎 1 名**  
由觀眾網路票選入圍作品，累積票數最高作品，團隊獲價值 3 萬元獎品，並頒發獎狀予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
- **網路觀看人氣獎 3 名**  
人氣獎活動期間，於本基金會 YouTube 頻道累積觀看次數前三名作品，團隊獲價值 1 萬元獎品並頒發獎狀予成員及指導老師，鼓勵積極推廣創作。

### 肆、 評審原則

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評選階段分為初選、複選決定入圍名單，及決選確定得獎作品。評選結果以評審團召開之決選會議結論為最終依歸，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中公布。評選標準如下：

- **主題意識 (40%)**: 透過影像踏查臺灣鄉土環境，挖掘土地、文化與生活故事，傳遞人文關懷，喚起地方認同與環境意識。
- **創意表現 (30%)**: 以獨特視角發現故事或展現原創觀點。
- **敘事技巧 (20%)**: 影像敘事清晰流暢、具感染力。
- **技術品質 (10%)**: 攝影、剪輯及聲音運用的整體表現。

### 伍、 報名

免報名費，請上基金會官網 [www.senao.org.tw](http://www.senao.org.tw) 註冊帳號，登入後填寫線上報名表。

#### 一、 報名資格

1. 報名影片須為 2025 年 9 月 1 日以後 (含) 完成作品。
2. 片長限 **5 ~ 40 分鐘**，包含主辦單位提供之片頭及片尾。
3. 鼓勵全民參與，不分年齡、性別、族群以及創作經歷。

#### 二、 報名須知

1. 參賽者限自然人，並以真實姓名報名，每人限報名一次。
2. 凡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效居留證 之外籍人士皆可參加。
3. 未滿 18 歲者，需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4. 參賽者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如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應經全部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參賽並同意遵守本競賽相關規定。

### 三、參賽組別

鼓勵有實務經驗的創作者優先報名社會組，挑戰更高額獎金。

可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報名：團隊成員至多 5 人、若有指導老師<sup>5</sup>至多 3 名。

- ◇ 社會組：鼓勵全民參與，不分年齡、性別、族群以及創作經歷。
- ◇ 學生組：應屆畢業生（2026 年畢業）得檢附畢業證書以原畢業學校之學生身分報名學生組。國際學生若持有在臺灣學校之在學證明，亦具報名資格。
  - 小學組：國小在學學生。
  - 中學組：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
  - 大專組：國內外大專校院之學士、碩士、博士班在學學生，並檢附在學證明。

### 四、作品規範

1. 正片片長：含片頭片尾為 5 至 40 分鐘以內。
  - 以「片名」作為檔案名稱。
  - 片頭及片尾：須將主辦單位提供之活動識別影音檔加入正片的片頭及片尾。
2. 片花 (teaser) 片長：30 秒。
  - 以「片名-片花」為檔案名稱。
  - 不須加主辦單位活動識別片頭片尾。
3. 影片畫質：FHD ( Full High Definition, 1920 x 1080 Pixel ) 以上規格。
4. 檔案格式：限以 mp4、mov、wmv、avi 格式提交。
5. 字幕：所有參賽作品須至少包含正體中文字幕。
6. 若為團隊報名，作品片尾須註明成員名單 ( 含指導老師 ) 及分工項目。

### 五、報名資料

1. 線上報名表：至紀錄片競賽項目網頁登入後以正體中文填寫資料。
2. 正片及片花檔案連結：以「[Google Drive 線上觀看連結](#)」提交，並將共用存取權設為「知道連結的任何人」。
  - 觀看連結取得方式：影片檔案按右鍵 > 選擇開啟工具 > 在新分頁中開

---

<sup>5</sup> 指導老師為技術指導角色，非參賽團隊成員。若無指導老師亦可報名。

啟 > 確認網址最末為 /view > 複製網址連結

- 連結預覽檢查：連結貼入報名表後，可以預覽播放。
3. **宣傳圖片**：作品橫式封面或劇照一張，jpg 格式，檔案大小至少 1MB。
  4. **SRT ( SubRip Subtitle ) 字幕檔**：包含字幕序號、時間碼和文字內容，並以 .txt 格式提交。
  5. **參賽聲明與授權書**：由全體成員親自簽名，並整合為一份 PDF 檔案。
  6. **音樂授權書**：若作品中使用版權音樂，報名時請一併提供音樂授權書電子檔；若為無版權音樂，則無須提供。
  7. **在學證明**：大專組或跨組別應屆畢業生，須依報名組別繳交資格證明文件。
  8. **備註欄必要說明**：
    - 團隊分工名單 ( 可與片尾名單 / ending credits ) 相同。
    - 如獲補助或輔導資源，須於備註欄說明相關經費來源。
    - 如曾參與其他競賽入圍或得獎，須於備註欄中註明。
    - **AI 應用揭露**：  
凡使用生成式 AI ( Generative AI ) 輔助創作之作品 ( 包含但 不限於影像或音樂生成、配音、腳本構思、畫質優化等 )，須於備註欄說明「使用工具名稱」與「應用範圍」。本競賽尊重技術演進，惟核心應回歸紀錄片精神，作品之敘事洞察與創意主導權應歸屬於創作者本人。

## 陸、 注意事項

### ✧ 報名及參賽資格

1. 凡報名參加競賽即視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報名者資格及修改或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所有變更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2. 參賽者須自負報名繳件資料完備、無誤之責任，主辦單位無另行催繳之義務；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改。
3. 為確保報名符合競賽標準，主辦單位將進行報名資料書面審核，內容不符規定者，將判定報名失敗，不另行通知。
4. 參賽者需保證所填寫報名資料為真實且正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 ( 外籍人士需提供護照/居留證號碼 )、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
5. 參加本活動即視同作品內容同意提供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及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合稱「神腦」) 使用，包含但不限於公開上映、播送、展示、傳輸、重製或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並應配合神腦簽署授權同意書，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 ✧ 作品規範與評選

6. 參賽者應確保作品之原創性與合法性。若涉及 AI 產出內容，須擔保其未侵犯第三方之著作權或訓練數據之合法授權；如有權利爭議，由參賽者自負法律全責。
7. 若參賽作品有不符本簡章之規定、抄襲、冒名頂替、內容違反公序良俗情事者，經查證屬實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獎座、證書，以及同時保有法律追訴權。
8. 音樂素材可為原創作品、選用以「創用 CC」授權之音樂，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如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請一併提供授權書電子檔。
9. 參賽作品不得曾做為商業營利用途之公開播送（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但參賽作品在投稿前曾被創作者上傳至個人帳號 / 粉絲專頁之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Threads 免費瀏覽不在此限。
10. 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及/或非劇情需要之不雅字眼或內容。
11. 參賽作品若有牴觸相關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商標權等法令，參賽者應自負全權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12.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若遇得獎者棄權或遭撤銷資格，主辦單位可依情形斟酌是否遞補。

#### ✧ 入圍及得獎者義務須知

13. 入圍後，繳交全體成員親自簽名之作品推廣授權書，整合為一份 PDF 檔案。
14. 得獎者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相關活動，並配合主辦單位後續宣傳作業與活動。
15. 得獎者了解並同意，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活動透明原則，主辦單位得於公開資料中揭露得獎人之姓名、作品名稱與獎項資訊（包含獎金與獎品內容）。
16.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獎金、獎品超過（含）2 萬元者，得獎者須扣繳 10% 稅額，外籍人士得依規定扣繳 20% 稅額，填寫並提供相關書面文件，若未能配合，主辦單位有保留獎金、獎品發放之權利。
17. 本活動獎品圖示僅供參考，其顏色、規格、配備等請以實物為準，恕無法指定獎品樣式，亦不得要求更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18. 獎品寄送地址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
19. 倘主辦單位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注意事項】任一情事，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品）及獎座，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 ✧ 活動聯絡窗口

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 影像獎工作小組 02-2218-3588 #1563

或來信 [taiwansenaorg@senaorg.org.tw](mailto:taiwansenaorg@senaorg.org.tw)